

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2022年4月至6月,对省市场监管局机关及部分所属单位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决定》和《审计报告》。省市场监管局立即开展整改工作,截至2022年12月,《审计决定》执行到位,《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除历史遗留问题外,大部分已完成整改。根据审计建议,我局制定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

一、审计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精心部署,责任到位。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反映问题事项整改任务表》,将整改责任逐一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部门,并要求各分管局领导对重大问题亲自管、亲自抓,确保整改到位。

(二)多项措施,整改到位。各责任单位按照审计意见,从内控的角度全面检视内部管理工作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重点针对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以鲜明态度和强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各单位认真研究,剖析原因,按照审计意见及相关规定,采取上缴财政、账务调整、补办手续、规范程序、完善制度等多种方式确保整改及时到位。

(三)专项整治,清查到位。对省特检院所属部门虚报住宿

费套取资金问题，通过省特检院自行清查、委托第三方专项审计，省局机关纪委带队复查等方式进行再排查再核实和重点抽查，做到全面彻底、不留死角。同时，举一反三，对照排查，在所有直属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整治。根据自查自纠结果，省特检院涉及问题的部门负责人停职，问题线索移交省纪委驻局纪检监察组提级办理。为堵塞漏洞，防范化解风险，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省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通知》，严明财经纪律，压紧压实责任。

（四）建章立制，长效管理。以此次审计为契机，为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行业治理能力，着力长效机制建设。省局印发施行《机关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机关财务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新闻宣传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省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省特检院和省质检院也根据审计结果，有针对性的制定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此次审计反映预（决）算编制及执行、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执行财经纪律、内部监管、预算绩效管理、共管资金管理、其他方面和其他需要反映的情况共八个方面问题大部分已整改到位，《审计决定》已执行到位。

（一）预（决）算编制及执行方面

1、部分单位部门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和未优先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导致自有资金结余过大

按照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23-2025 年支出规划和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预〔2022〕51 号）要求，我局印发《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川市监办函〔2022〕243 号），明确要求各直属单位加强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全面准确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一是如实反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督促各单位及时清理非财政拨款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强化预算管控，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二是结合各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申请财政预算，优先安排结转结余资金及非财政拨款收入，保障合理支出需求。

2、部分单位部门决算编制不准确

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清理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和当年非财政拨款收入，按照预决算编制要求和账务处理程序，将非财政拨款资金按规定全部编入部门决算，确保 2022 年决算报表编制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二）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

1、财务管理风险排查资金性质认定不准确

组织各单位认真学习《关于持续深入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及财务管理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川财办〔2021〕32 号），对本单位结余资金进行逐笔清理，彻底厘清结余资金性质，一是梳理往来款项债权债务关系，经清理后有 8.87 万元无法清退的质保金，已经全部上缴省财政；二是对单位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进行再次清理，均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按照预算管理规定，部分资金通过预

算调剂作为 2022 年预算支出安排，其余全部编入 2023 年预算支出，纳入财政厅一体化系统实时监管。

2、申请财政拨回的资金不具备支付条件，造成再次形成沉淀省局机关 10 月 12 日已将截至 2022 年 8 月末的余额 168.16 万元上缴省财政。

（三）执行财经纪律方面

1、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

针对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以及程序不严格问题，我局在 2022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组织各单位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政策，精准把握政策，细化职能职责，财务业务紧密配合，加快计划执行。在编制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时，各单位做到采购需求合理，调研充分，论证充足，尽力做到预算一经成立即可执行。

2、资产处置和盘活不到位

一是违规划拨所属企业车辆。经成检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将四川省质量公正检验鉴定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42 辆车的净值 26.47 万元有偿划转至成检公司。10 月 24 日完成划款手续，完成整改工作。

二是个别单位未及时清理上缴国有资产收益。机关服务中心对结余资金进行清理，在除去直属单位搭餐费等涉及食堂的业务收入成本后，对 2020 年和 2021 年住宿收入支出情况进行了重点清理，截止 2021 年底，招待所国有资产收益为 4.48 万元，已上缴省财政。

三是资产闲置。省计量院个别设备因无场地安装造成闲置至今，经该院各方面努力，已完成安装验收和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工作。

3、“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是省特检院调整公车燃油费支付方式，收回公车加油卡，实行公务卡支付结算管理。完成所有加油卡主副卡销户退款手续，加油卡上的资金全部上缴省财政。严格控制 ETC 账户余额，超出部分已办理退款手续并已经上缴省财政。修订完善《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公车运行费支付结算方式，集中统一管理车辆，加强公车使用日常监管。省纤检局已将受疫情防控影响未如期举办的培训费上缴省财政。

二是省局市场监管研究中心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认真执行预算调剂程序，及时办理科目调整。

4、会议费管理不到位。省局机关相关处室已补齐个别会议费报销附件资料。严格执行年度会议计划外新增会议审批程序，严格控制会议人数规模，严格审核会议费报销明细。

5、超发应休未休假补贴。省局机关服务中心等 8 家单位完成应休未休假补偿基数的重新计算，并按要求对在职领导干部发放情况进行了清理，将在职领导超发部分 4.93 万元上缴省财政。

6、省质检院未有效落实事企分离有关要求，存在所属公职人员违规在所属公司兼职取酬问题。自 2022 年 7 月开始，省质检院所有在编在岗职工停止在成检公司兼职取酬，并根据人社厅、财

政厅《关于完善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的意见》（川人社发〔2022〕7号），执行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规定，积极推动解决省市质检院和成检公司改革不到位问题。

（四）内部监管方面

1、省特检院内控失效，抽查发现所属部门存在虚高住宿费单价，多开具发票金额报销，套取预算资金 23.27 万元，设立“小金库”的问题

省局党组高度重视，要求省局机关纪委和财务处及时督促指导，将问题线索移交省纪委驻局纪检监察组提级办理。通过特检院自行清查、委托第三方专项审计、省局机关纪委带队复查等方式进行全面再排查再核实，问题资金已全部上缴省财政，省特检院涉及问题的部门负责人停职。省特检院针对问题制定完善系列内控制度，持续查疏堵漏，完善监督机制，防范化解风险，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省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通知》，对直属单位提出禁令性要求，在所属直属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整治行动，对自 2019 年以来所有支出事项开展自查，重点清理是否存在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行为、私存私放设立“小金库”行为、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行为、以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行为、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行为、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行为等。通过专项整治，

进一步明确财经纪律，增强风险意识，提高财务制度知晓率，把规章制度内化为道德信念和行为准则，营造出人人知晓制度、人人遵守制度的良好氛围。

2、内审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健全组织机构。成立由省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关党组成员任副组长的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机关党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单位为：办公室、法规处、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办。二是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按照《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四川省审计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的通知》等规定开展省局内审工作，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报省局党组会研究审议后组织实施，其他内部审计重大工作事项须提交省局党组会研究决定。

（五）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在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监控工作中，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以具体项目为基本单元实施管理，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对绩效目标执行偏差的项目及时采取约谈责任人落实监控主体责任、持续绩效跟踪和问责问效、分类处置予以纠正等警示措施，适时调整优化支出，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二是对重点、重大项目逐步建立动态延伸监控机制，主要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动态实施延伸跟踪监控，具体内容包括：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监理和验收、信息公示、资产管理以及有关预算资金会计核算等各个环节内容。

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绩效不明显、资金支出进度慢等情况，切实提升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重点、重大项目能够达到预期绩效。三是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应用，监控结果与下年资金分配挂钩。

（六）其他方面的问题

1、往来款未按规定清核处置

省局食检中心、省局发展研究中心、省局机关已开展清理核实工作，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或清理核实情况，按程序办理调账手续。

2、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

组织各单位会计人员加强预算一体化平台的学习和应用，重点对会计制度科目运用进行实操性学习，熟练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提升财务人员责任心和细致度。要求各单位在会计账务系统核算业务中，加强复核机制，对核算不准确的地方立即调账，做到账表一致。加强预算调剂管理，确保预算科目、财政管理信息系统支付与决算达到一致。

（七）共管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是提高预算分配和下达的时效性，严格落实《预算法》《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要求，按规定及时下达专项资金。二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制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三是提

高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省质检院已将超范围使用的 3.54 万元上缴省财政；省食品院由于 2021 年 6 月才挂牌成立，成立之初无开办资金，只能用共管资金保障检测工作正常运转。该单位已汲取教训，以后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列支，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八）正在整改的问题

1、办理竣工决算不及时。

一是省局机关玉沙办公楼产权归属不明晰、档案资料不齐全等历史遗留问题。由于时间跨度长，政策变化大，产权办理与目前政策措施不匹配，底层商铺产权归属因安置返迁户出现争议纠纷无法达成一致，预计要长期跟进。前期已完成房屋竣工规划测绘、房屋结构安全鉴定、面积测绘等基础工作，并拆除违章建筑。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协调成都市相关职能部门，争取政策支持，重新研判和控制风险，拟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底层商铺权属纠纷。

二是省局机关东风路“省锅检所、特检所检测中心用房”无法通过规划验收，导致产权不能办理，预计要长期跟进。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向有关部门汇报，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工作原则，争取妥善解决城市规划与现实矛盾问题。

三是龙泉三机构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问题。目前省特检院、省纤检局、省标准化院三个单位已确定专业中介机构进场开始竣工决算工作，预计年底可出具正式报告，待省局履行审核程序后批复即完成竣工决算工作。

2、资产核算不准确。

一是未及时办理资产权属变更或登记。我局机构改革涉及原省工商局、原省质监局等多个单位合并，对房屋资产未及时变更产权或未取得产权证等问题，我局组织人员多次前往相关职能部门咨询产权办理、变更事宜，因时间跨度长，政策变化大，预计该项工作将长期推进。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向有关部门汇报，查询相关历史佐证资料，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工作原则，积极推进办理产权变更或登记。

二是资产账实不符。涉及房屋资产未及时变更产权或未取得产权证等遗留问题，下一步将查询相关历史佐证资料，根据产权变更或登记办理情况，及时调整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做到账实相符。

三是存量资产盘活不及时。省市场监管发展研究中心多次通过电话、微信、上门、座谈、发函等多种方式，主动对接四川锦弘集团，推动名山资产的处置。四川锦弘集团正式复函无权自行决定是否退回房产证、土地证。鉴于这个情况，该中心将继续跟进资产处置工作，对接其上级单位四川旅投公司，预计该项工作将长期推进。下一步该中心将继续跟进整改工作，联系四川锦弘集团上级单位四川旅投集团，沟通协商资产处置方式；积极向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报，寻求名山基地资产处置的指导意见。

3、落实资产管理规定不严格

一是省、市质检院项目未通过消防验收、未取得产权证问题。因消防验收标准发生变化，目前省、市质检院已成立专项小组，按照新版规范重新制定消防设计方案，加快推动消防验收进程，积极办理不动产权证。省局将积极推动省、市质检院与成检公司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成检公司与省、市质检院事企分离，发挥国有资产最大效益。二是省质检院 355 万元往来款继续按照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执行，待清理有结果后按程序报批后处置。

下一步，对尚未完成整改的事项，我局将继续开展审计整改工作，充分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